

对以捍卫萨尔瓦多人民的人权著称的声望很高的奥斯卡·阿努尔福·罗梅罗大主教惨遭暗杀，并对诸如圣萨尔瓦多大主教管区教务行政官阿图罗·里维拉·达马斯主教等萨尔瓦多人士遭受迫害，深表震惊，

严重关切许多被当局拘禁的人命运未卜，

对萨尔瓦多革命民主阵线主席恩里克·阿尔瓦雷斯·科尔多瓦先生及该阵线执行委员会其他五名成员于1980年11月27日在圣萨尔瓦多被暗杀，深表震怒，

认为武器和其他军事援助的提供，将使该国的情况更加恶化，

1. 表示严重关切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严重侵犯；

2. 对萨尔瓦多境内谋杀、失踪和其他侵害人权事件的报道，感到痛惜；要求萨尔瓦多当局迅速采取行动，阻止半军事性集团进行的可耻活动；

3.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该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保证面临生命危险的圣萨尔瓦多大主教管区教务行政官阿图罗·里维拉·达马斯主教的安全；

4. 呼吁在萨尔瓦多境内停止暴力行为，建立对人权的充分尊重；

5. 要求各国政府在当前情况之下，不要提供武器和其他军事援助；

6.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5/193. 非自愿或被强迫失踪人士问题

大会，

回顾其标题为“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8号决议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1980年7月30日通过的第23号决议，^③

深信必须与各有关政府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失踪人士不幸处境的决议的规定，

对于非自愿或被强迫失踪人士家庭的痛苦和悲伤，再次表示同情，

1. 欢迎人权委员会设立工作组，负责审查有关非自愿或被强迫失踪人士的问题并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连同其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2. 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于审议工作组将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就非自愿或被强迫失踪人士问题继续进行其工作；

3.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与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合作，使它们有效地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执行任务；

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专门机构注意本决议所表示关切的问题。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5/19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秘书处有关人权事务的部门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7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8日第22(XXXVI)号决议，^④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2号决定，

^②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⑤

注意到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关于本组织的工作的年度报告中说,他“准备考虑一切有用的提议,使秘书处在一个对我们社会今后的发展非常重要的领域内作出更大的贡献”,⑥

还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⑦中说,虽然按照他关于秘书处的组织名称的报告,⑧人权司已达到作为一个中心的技术标准,但他认为还需要对此事加以进一步审议,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此一问题,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在他认为适当时,将人权司改称为人权中心。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5/195. 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大会,**

再次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近年来通过的关于管制药品的滥用问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7号决议,其中指出了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的重要性,

认识到药品广泛滥用所造成的日增威胁,对人体健康的严重影响,对许多国家的社会发展(社会解体、罪案增多)、经济进步和国家的不利影响,

确认非法贩运药品及它给贩毒者和罪恶组织带来的利润威胁到了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

提到《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⑨《修正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⑩和《1971年

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⑪的有关规定,它们是国际上一切管制药品滥用工作的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在取缔药品滥用和管制药品贩运方面已取得积极成果,

但是,对各项麻醉药品国际公约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其他与此问题有关的国际机构的各项决议和文件所提出的许多药品滥用管制目标仍未达到,感到关切,

认识到除了各国采取措施外,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还必须进一步协调努力,以求解决药品滥用问题,特别是减少非法供应、需求和贩运,

意识到需要有个为期五年并且不断增订的管制药品滥用国际行动方案,这是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24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1979年2月23日第8(XXVIII)号决议⑫和1980年2月20日第5(S-VI)号决议⑬所要求的,并且应以一项长期战略(或方案)加以补充,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麻醉药品的报告,⑭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就麻醉药品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是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的报告拟订的;并敦促同序言部分所提到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有关的所有机构和组织以及被请求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和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求计划中的实际而且有力的管制药品滥用方案尽早完成并获执行;

2. 再次呼吁尚未成为《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修正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和《1971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加入这些公约,从而确保这些公约普遍获得执行;

⑤ A/35/607。

⑥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34/1),第七节。

⑦ A/C.5/32/17。

⑧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第151页。

⑨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3,第13页。

⑩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3,第7页。

⑪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5号》(E/1979/35),第十四章,A节。

⑫ 同上,《1980年,补编第4号》(E/1980/14),第十二章,A节。

⑬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A/35/3/Rev.1),第二十三章。